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848,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6.3126%。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0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0.67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848,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6.3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王秀宏、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卢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60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901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59,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4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卢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封有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6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0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219,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6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封有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尹喜元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57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55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31,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2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尹喜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田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579,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58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31,70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23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田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闫忠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57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55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31,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2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闫忠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任跃英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179,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7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031,70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18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任跃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程岩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57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55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31,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2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程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莉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567,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416 %；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20,29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92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孙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白玉彪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7,97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03%；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31,4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17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白玉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向关联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74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99,1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3 %；反对 1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734,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7 %；反对 1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587,2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6%；反对 1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622,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1%；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75,1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93%；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0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715,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的 37.031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4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66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398,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4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66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398,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3,964,4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3,964,4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51,713,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51,713,8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6,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与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动能"）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湖北新动能拟受让盛世达持有的公司 43,905,725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盛世达通知，盛世达与湖北新动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交易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需完成的工作

在本次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以下事项需达成：

1、上市公司正式启动房地产资产的剥离工作，若确存在部分房地产相关资产无法剥离的情况，甲方须提供相关资产明细、明确资产状态，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医院开户数量不少于 676 家，其中二级医院不少于 261 家，三级医院不少于 278 家；

3、乙方已启动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

4、其它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全部达成或达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之进度，乙方有义务尽快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若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上述事项未全部达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且无条件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二）股权交割及付款安排

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本次拟转让股权实施交割、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以下事项需达成：

1、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原则上，上市公司负债须在交割前全部清偿，确属无法在交割前清偿的负债须提供明细，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等资产需提供明细逐一确认；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或者未记录的负债；

（3）除北京荣丰为荣控实业 1.8 亿元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抵押担保，无对外以及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4）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和被诉讼事项。

2、上市公司业务状态

（1）上市公司出售房地产资产的事项已确定交易对方，产权交易所提供成交确认函；

（2）其它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事项未全部达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且无条件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三）甲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为本次转让目的，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人选，全力配合董监高工作交接，以实现平稳过渡；另，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档案印章移交，完成工作交接。

按照本备忘录推进工作时，根据不时之需及时签署各项具体协议、推进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乙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按照本备忘录推进工作时，根据不时之需及时签署各项具体协议、推进自身公司权力机构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规范股东行为，善意使用其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控制权，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和控制权从事有损上市公司、甲方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甲方声誉的行为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控股股东盛世达与湖北新动能后续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需经湖北省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方式等其他条款将在后续双方签订的正式文件中约定。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交易备忘录》。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5,164（注 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 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100%控制的公司）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10,702（注 3）	5.29%
6	夏佐全	82,635,607（注 4）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89,294	2.39%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